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八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本系之獎、助學金委員會為本系管理與分配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權責單位，各類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則依各年度經費，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依本辦法之原則彈性調整之。

第三條：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1. 以在本系所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研究生為限。碩士班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發給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
2.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 (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
3.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第四條：獎、助學金類別：

1. 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
2. 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兩千元。
3. 甲種助學金：每週工作 20 小時者每月支領一萬元。
4. 乙種助學金：每週工作 10 小時者每月支領五千元。

第五條：申請時間：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經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評比後公告結果。

第六條：審核方法：

1. 碩一新生以入學考試或甄試成績做為審查標準。唯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甄試第一名得提供一學期獎學金每月一萬兩千元整。
2. 碩一第二學期以本科學業成績（佔 70%）及學術研究（佔 30%，含進度報告、發表論文、參加研討會等）評審之。
3. 碩二第一學期研究生以本科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各佔 50% 評審之。
4. 博一新生以直升甄試及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

5. 博一第二學期研究生以本科學業成績及學術研究各佔 50% 評審之。
6. 博二第一學期研究生以本科學業成績（佔 30%）及學術研究（佔 70%）評審之。
7. 碩二第二學期、博二第二學期、博三第一學期、博三第二學期研究生依其前一學期之具體學術研究成果評審之。

第七條：工作分配：

1. 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系上教學、研究工作。
2. 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其工作內容與分配，由所長依其所學專長為之。

第八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義務協助系內有關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若工作不力，經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因停發獎、助學金或研究生因故退、休學時，其缺額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第九條：獎、助學金發放時間：

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研究生自八月份起發給，發至翌年一月底或七月底止，畢業生則發至畢業之當月止。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